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405號

反訴原告

即本訴被告 虔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德宗

反訴被告

即本訴原告 洪嘉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被告於本訴是請求反訴原告給付6萬6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本訴即應適用小額程序；而反訴原告於114年9月23日具狀提起反訴，則是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6萬5,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7、88頁），可見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屬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且經本院核閱反訴起

01 訴狀後，認為反訴適用小額程序並非適當，核與民事訴訟法  
02 第436條之15之要件不符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反訴原告  
03 提起之反訴，並不合法。因此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4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駁  
05 回反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  
13 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 
14 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黃明慧